

**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东兴市财政局  
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东教科发〔2020〕4号

**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东兴市财政局  
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兴市扶贫  
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兴市 2014 年  
和 2015 年退出户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差异化资助方案》的通知**

各幼儿园（含民办）：

《东兴市 2014 年和 2015 年退出户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差异化资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东兴市财政局



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 东兴市 2014 年和 2015 年退出户家庭子女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差异化资助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差异化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53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差异化资助,特制定东兴市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差异化资助方案如下:

## 一、资助对象

我市符合资助条件的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家庭子女。

## 二、资助标准及办法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7号)第一点“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按寄宿生标准的50%核定”的差异补助办法,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家庭子女学前教育阶段免保教费的资助标准为贫困户子女免保教费标准每年每生1500元的50%,即:每年每生750元。

幼儿园因免除贫困户幼儿差异化保教费导致收入减少部分,



由市财政按照在园贫困户幼儿人数和经批准的差异化保教费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贫困户幼儿实际缴纳的保教费标准高于每年 750 元的，差额部分由市财政局按照实际享受政策的人数对所在幼儿园予以弥补。民办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高于差异化免保教费补助标准的差额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家庭收取。

### 三、资金来源

由市财政局统筹上级下达资金、结合自有财力状况予以保障。

### 四、申请审核流程

由贫困户幼儿家长（或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按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审核公示后，享受该资助政策。具体流程如下：

（一）家长书面申请（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幼儿家长（或监护人）如实填报《广西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资助申请表》（可在广西学生资助网 [www.gxxszz.cn](http://www.gxxszz.cn) 下载打印或到所在幼儿园领取），向就读的幼儿园提交申请表原件（一式 2 份）。

（二）幼儿园审核上报（每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幼儿园对该学年新申请的名单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表个人基本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审核无误后，将初审通过名单在各幼儿园醒目位置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该学年应享受本资助项目的所有贫困户幼儿名单录入《广西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汇总表》，汇总上报市教科局。

（三）教育部门审批（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市教科局组

织人员对所辖幼儿园上报的受助幼儿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最终确认的名单通知各幼儿园，同时完成拨付补助资金到幼儿园。

对于经市教科局审批通过的贫困户幼儿，公办幼儿园直接给予免除保教费；民办幼儿园实际收费标准高于差异化补助标准的，可以收取差额部分的保教费。如新入园贫困户适龄幼儿因故未能及时申请免保教费的，幼儿园按照规定向其收取保教费，入园后其贫困户幼儿身份经核实确定的，应及时退回已收取的差异化标准部分的保教费。凡经过贫困户子女身份审核确认的幼儿，今后学年度在同一幼儿园申请相关资助时不需重新进行身份认定。

## 五、其他

（一）各幼儿园要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出的建档立卡学生数据做好资助工作，并及时将 2014 年和 2015 年退出户家庭子女的受助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中。

（二）以上政策从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

